

什么时候视同销售？

什么时候进项税转出？

这个问题我觉得要说清楚就必须从增值税的原理来说，否则就算死记硬背下来过几天也就忘记了，而且就算记住了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。

增值税，顾名思义，就是对货物、劳务、服务等在流转过程中增值部分征收的税种，增值税具有转嫁性，其承担者是最终消费者。

商品或服务从无到有，只有最终进入消费环节了，才是真正的停止了增值。比如，假定一批货物经过ABCD.....等若干环节最终进入消费者二哥手中，二哥自己用了不会再流转增值了。

超市销售给二哥的价格为100元，其实最终只需要对这个100元征收13%的增值税即可，二哥一共支付113块钱买这个东西，其中13就是上交国家的增值税，而前面环节理论上是无需征税的，否则就重复征收了。

但是我们做财务的都清楚，我国的增值税实际上可不是这样干的，不会等到最终消费时候征税。

实际上二哥买的这件商品从工厂出来，工厂卖给批发商会按照销售价格交一次税，批发商再卖给超市又会按销售价格交一次税，超市卖给二哥最后进入消费者手中再按售价交一次税。

为什么又要这样做？简单的说就是我们在实践中很难判断这个货物是否还会继续流转，无法判断该环节是不是真正的消费环节。

所以干脆就直接在每个环节都先征税，由购买方按照税率缴纳税款，销售方代收。

但是这样做又存在一个问题，那这样做肯定就违背增值税的本质，出现了重复征税了。

工厂环节交了 $50 \times 13\%$ 的税

批发商环节交了 $80 \times 13\%$ 的税

超市环节交了 $100 \times 13\%$ 的税

其中50和80的13%就是重复计税了。

那如何避免重复征收呢？

很简单，如果每个环节的购买方实际上并未用于消费而是继续生产流通，比如超市从批发商购进的是继续用于销售给消费者的，这就是继续流通，那么它从批发商购进来垫付的税款，税务局就给予退还。

那么我们再看看这个流程。

批发商垫付的 $50 \times 13\%$ 的税可以退给批发商。

超市垫付的 $80 \times 13\%$ 的税可以退回给超市。

但是二哥作为最终消费环节，二哥不会再把这个商品流转出去了，我自己消费了，那二哥垫付的 $100 \times 13\%$ 的税税务局就不会退给二哥了。

所以整个环节交了多少税呢？

工厂： $50 \times 13\%$

批发商: $80 \times 13\% - 50 \times 13\%$

超市: $100 \times 13\% - 80 \times 13\%$

合计起来就等于 $100 \times 13\%$ ，实际就是最终消费者二哥交的增值税。

如果二哥也是个商人，买了这个商品继续往下卖，比如卖200，这个时候就要交 $200 \times 13\%$ 的增值税，同时二哥垫付的 $100 \times 13\%$ 的增值税就退给我。

但是二哥不会继续卖了，是最终消费者，那 $100 \times 13\%$ 就不得退回，最终负担了这个增值税，实操中也就是不允许抵扣，如果抵扣了就要做进项税转出。

所以什么时候进项税转出？？就是商品退出流通环节，进入消费环节的时候。

那么我们来看看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得抵扣的规定

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：

（一）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；

（二）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，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；

（三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（不包括固定资产）、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；

（四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。

其实上述的规定，包括用于个人消费、集体福利、免税、简易计税、非常损失，我们都可以把这些场景看做商品退出了流通环节（包括改变了计税方式），增值税链条到这个环节就到头了，这个环节实际就是最终消费环节，这个环节的进项税不得退回了，也就是不得抵扣了，抵扣了要转出。

那么相反，如果商品还在继续流转，只要是货物所有权还在转移，哪怕不是销售行为，也应该视同销售，如果不视同销售，链条断裂，又会导致重复纳税。

那我们再看看相关规定：

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，视同销售货物：

.....

- （四）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；
- （五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；
- （六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；
- （七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；
- （八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。

六七八条，都是货物在继续流转，包括投资、分配、赠送，所以做视同销售非常合理。

那为什么四五条是用于末端消费也是视同销售呢？前面我们才说了购进的用于末端消费是不得抵扣。

这里可以这样理解，自产和委托加工的会导致货物升值，如果不视同销售也是我一个漏洞，就会导致少交增值税。

所以，明白了原理，我们最后再汇总看看这个不得抵扣和视同销售的情况。

二哥总结一个小技巧给大家，方便大家记忆。

先看看货物和劳务的来源，这里主要有3个来源，自产、委托加工、购进。

再看看货物和劳务的去处，这里主要有用于非应税劳务、免税项目、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、分配股东或者投资者、赠送其他单位和个人、投资。

我们把来源和去处定义一下内部外部，如图

记忆1：

从内部的到外部去，视同销售

从内部的到内部去，视同销售

从外部的到内部去，不得抵扣

从外部的到外部去，视同销售

记忆2：

除了买进来用到内部的不得抵扣外，其余的都是视同销售。

配合二哥前面说的原理，再记忆是不是更容易理解一些了。